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4 次（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右昌（吳常務次長堂安代） 紀 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計有「有關本部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等 2 項，本部人事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 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相關工作精進方向，並將執行成果（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報告。

四、有關 111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決 定：本案予以備查，並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執行相關性別預算之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3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會計處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至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蔡委員淑瑩

有關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中，警政署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同仁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及專用休息區等部分，因現今性別友善已不再是「專用化」的概念，建議警政署應評估上開設施實際使用需求，避免邁向性別共融的過程中，反而產生性別區隔的結果。

警政署代表

- 一、感謝委員指導，現行警政署每半年均定期就派有女性同仁之警察機關，檢視其辦公處所是否設有女性獨立空間，並就同仁實際使用狀況及需求適時調整改善。另本署前業依本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整體評估各警察機關設置性別友善設施之需求，其中基隆市警察局經調查評估後，業依同仁實際需要增設性別友善廁所，未來本署將持續依同仁需求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 二、本署外勤單位因係 24 小時輪值，爰要求有女性員警之警察機關應設有女性獨立空間，如盥洗室、曬衣場等；至內勤辦公處所部分，則逐步依同仁實際需求，建置相關友善設施，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主席

有關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中，人民團體理監事性別比例部分，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說明，並考量於公開場合表揚績優團體等實質鼓勵方式之可行性。

合團司代表

- 一、本項係有關提升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比率，考量人民團體理事及監事(包含理事長)均係由團體自行選舉產生，屬團體自治事項，且涉及團體性質及會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等因素，爰合團司現行係採行鼓勵措施，針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於評鑑考核或公益貢獻獎選拔活動中予以加分，並逐年提高加計分數，希促成團體注重參與決策者之性別比例。自實施以來，已逐步提升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比率，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積極落實。
- 二、現行參獎團體之任一性別比率已較其他人民團體高，惟因團體性質差異大，我們將持續努力推動。另 109 年研修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時，業將性別比例規範納入修法，顯示本部對於此項業務之重視，並藉此促進人民團體於決策層級積極落實性別平等。

主席

有關議題二「提升女性經濟力」中，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部分，本(112)年之指標須達 50 人次，請移民署說明下半年規劃辦理情形。

移民署代表

本項統計至本年 5 月底止，累計培訓人才講師計 32 人次，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37 人，年度中累積人次已達績效指標 50 人次之一半，下半年尚有 20 場次宣導活動，本項應可順利達成目標。

- 四、有關 111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蔡委員淑瑩

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概算)中，新住民發展基金性別預算達成率僅 50% 部分，本項係因 COVID-19 防疫規定或措施而未達成年度預期成果，惟現今新住民多習慣使用手機及網路服務，建議移民署可規劃改以線上課程或網路教學等方式辦理，以為因應。

移民署代表

因本項目係以實際辦理場次計算，本署於疫情期間依相關管制規範，取消辦理跨部會或跨民間公私團體之相關宣導活動或課程，爰達成率未如預期。疫情後已恢復辦理相關實體活動，並持續推動數位課程，如有部分團體提出無法實際與會者，亦提供數位學習之管道，爰本項未來應可達成目標。

主席

各單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建議考量車程或距離等因素，採實體及線上雙軌併行之方式辦理。

廖委員福特

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概算)中，新住民發展基金性別預算達成率，扣除因 COVID-19 防疫規定或措施後為 66.67%，主要係因 111 年度辦理新住民社會網絡服務計畫申請案件數未如預期所致，請說明此為 111 年始發生，或歷年均有此現象。

移民署代表

有關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部分，原則係採預防性申辦，非為強迫性質。本署於年初編列基金預算(概算)時，進行 22 個縣市之需求調查，嗣於 3 月至 4 月開放請款，惟各地方政府考量其預算尚有餘絀或逕由其公彩回饋金等項目可以支出，而未提出申請，致本項執行數較低。

主席

預防性申辦雖非屬強制性質，惟為提升預算執行率，移民署可思考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申辦之措施。

移民署代表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對轄區新住民之照顧，就新住民社會安全服務均預先提列年度基金預算(概算)，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其預算較為充足，則會自行降低上開基金預算之提列數。
- 二、因基金審核作業期程為1年辦理4次，每次核撥時程均須3至4個月，為避免基金運用因撥款時程延誤，爰本署均請各地方政府適度提列預算，並依其前年度執行狀況斟酌調整整體編列情形。
- 三、本項日常態性執行情形尚屬正常，110年至111年疫情期間因政府提供其他多元補助措施，並請各地方政府優先申辦相關專案補助款，爰致本項基金執行率111年度較低，爾後年度回歸常態性辦理，執行情形應可達預期成效。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13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要)案，提請討論。

主席

請民政司就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之內容，及針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形式補充說明。

民政司代表

- 一、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係屬於公共建設之計畫，本預算項目係參照本部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編列，係就國內殯葬設施男女(或親子)廁所、路燈及平面透水性步道磚等設施，提升使

用者人身安全之保障及兼顧不同性別者之需求所列，其編列數額占年度編列預算之 2%，本計畫 113 年編列新臺幣（以下同）5 億 1 千萬元，性別預算初估為 1 千 20 萬元。

二、本預算項目係由地方政府建置後提出補助申請，由本部審核後予以核撥。

主席

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概算)中，新住民發展基金增加提列數，原因為何？

移民署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 4 大項目，其中就外籍人士 1990 專線服務、新住民家庭照顧、生活適應等編列情形未有增減，增加部分係為辦理新住民人才培育、創新服務計畫等業務需要而有所調增，另減列部分係參考近 2 年底護所執行情形，因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外來人口大幅減少，且長期未有班機送居留者返回原居住國，改以類似責付代替方式安置於適當場所，或轉由民間團體協助安置，致 112 年經費運用未達預期，爰 113 年配合減列 69 萬多元。

主席

有關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於 112 年辦竣後，其他相關資訊計畫是否規劃持續爭取預算執行？

移民署代表

本署為改善新住民數位落差狀況，將依行政院規劃方向，持續爭取相關預算辦理。